

郑州市骨科医院陇海院区飞利浦 1.5T 核磁共振维保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72



采购人：郑州市骨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 投标人须知 .....                  | 11 |
| 1. 总则 .....                  | 11 |
| 2. 招标文件 .....                | 12 |
| 3. 投标文件 .....                | 13 |
| 4. 投标 .....                  | 14 |
| 5. 开标 .....                  | 15 |
| 6. 评标 .....                  | 15 |
| 7. 合同授予 .....                | 17 |
| 8. 纪律和监督 .....               | 18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9 |
|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 | 20 |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22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23 |
| 1. 评标依据 .....                | 26 |
| 2. 评标委员会 .....               | 26 |
|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             | 27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 29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5 |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 36 |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7 |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              | 38 |
| 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39 |
| 四、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             | 40 |
| 五、信用查询承诺 .....               | 41 |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 42 |
| 一、投标函 .....                  | 43 |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 44 |
| 三、投标人承诺函 .....               | 45 |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 49 |
| 五、近年类似业绩 .....               | 50 |

|                        |    |
|------------------------|----|
| 六、技术方案 .....           | 52 |
| 七、优惠承诺 .....           | 53 |
| 八、投标人简介 .....          | 54 |
|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 55 |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59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 6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骨科医院陇海院区飞利浦 1.5T 核磁共振维保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骨科医院陇海院区飞利浦 1.5T 核磁共振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7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骨科医院陇海院区飞利浦 1.5T 核磁共振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郑财招标采购-2025-372 | 郑州市骨科医院陇海院区飞利浦 1.5T 核磁共振维保项目 | 1950000.00 | 1950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分 1 个包，主要采购内容为：飞利浦 Achieva 1.5T 磁共振一台整机全部部件及附属配件全保修。

5.2 服务期限：三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骨科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58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2803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陈志勇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勇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6552829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骨科医院<br>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8 号<br>联系人：张老师<br>联系电话：0371-6328030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br>联系人：陈志勇<br>联系方式：0371-65528295、65528292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骨科医院陇海院区飞利浦 1.5T 核磁共振维保项目                                                                                                                                                                                                                                                                                                                                                                                                                                                                                                   |
| 1.2.1  | 项目预算金额      | 1950000.00 元                                                                                                                                                                                                                                                                                                                                                                                                                                                                                                                   |
| 1.2.2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1.3.2  | 服务期限        | 三年                                                                                                                                                                                                                                                                                                                                                                                                                                                                                                                             |
| 1.3.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br>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现场踏勘        | 踏勘现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br>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本前附表 1.3.2、1.3.3、1.3.4、1.3.5.1.4.1 款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

|              |               |                                                                                                                         |
|--------------|---------------|-------------------------------------------------------------------------------------------------------------------------|
|              | 料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br>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934027204@qq.com）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br>河南省政府采购网<br>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br>河南省政府采购网<br>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3.2.7        | <b>最高投标限价</b> | <b>1950000.00 元</b>                                                                                                     |
| 3.2.8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br>(1)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7.3<br>(2)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       |                                                                                                                                                                                                                                                                                                                                                                                                                                                                                                                                                                                                                                                                        |                                                                                                                                          |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4 | 核心产品                                                                                                                                                                                                                                                                                                                                                                                                                                                                                                                                                                                                                                                                   | /                                                                                                                                        |
| 6.3.6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家                                                                                                                                      |
| 7.1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br>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7.2.3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 7.2.5 |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br>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制造商若是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     |                                                                                                                                                                                                                                                                                                                                                                                                                                                                        |
|-----|------------------------------------------------------------------------------------------------------------------------------------------------------------------------------------------------------------------------------------------------------------------------------------------------------------------------------------------------------------------------------------------------------------------------------------------------------------------------|
|     | <p>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F.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9.2 | <p>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D、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9.3 | 付款方式：见合同格式                                                                                                                                                                                                                                                                                                                                                                                                                                                             |
| 9.4 | <p>代理服务费：</p> <p>（1）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br/>         银行帐号：602760923</p>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预算金额、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3.2.7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 **5.2 远程开标**

5.2.1 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两者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一) 初步评审表

| 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br>审查<br>标准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声明函。                                                                                                                                                                                                                                                                                                                                                   |
| 符合<br>性审<br>查标<br>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 (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一致                                                                                                                                                                                                                                                                                                                                                 |
|                     | 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二)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细则                                                                                                                                                                                                                                                                                                                                                 |
|----|-----------|----------------------|------------------------------------------------------------------------------------------------------------------------------------------------------------------------------------------------------------------------------------------------------------------------------------------------------------------------------------------------------|
| 1  | 投标报价：20 分 |                      | <p>评标基准价：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100%</p> <p>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p> <p>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  | 技术部分：66 分 |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30 分） |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的应答情况确定得分，投标人全部响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采购需求中标“★”号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非“★”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66 分，扣完为止。</p>                                                                                                                                                                                                                                   |
|    |           | 服务方案（8 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各项检查维修服务管理和组织实施方案、运作流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操作性强，并且能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得 8 分；</p> <p>方案比较科学、合理、但不够具体详细、可操作性较强，比较能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得 5 分；</p> <p>方案的科学、合理性稍欠缺、不够具体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 维修保养方案（8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修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维修及配件更换、维保关键点和难点及应对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8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5 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服务报告（8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年度服务报告、维修/维保报告、巡查报告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p> <p>报告、制度等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8 分；</p> <p>报告、制度等较科学，内容较详细，较能满足需求的得 5 分；</p> <p>报告、制度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突发情况预案（6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突发情况处理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p>预案完整性强、科学性强、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 6 分；</p> <p>预案较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p>预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 人员（6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人员安排进行综合评分：</p> <p>人员安排充分，岗位安排分配合理，人员技术能力强得 6 分；</p> <p>人员安排充分，岗位安排分配基本合理，人员技术能力较高，得 4 分；</p> <p>人员安排较少，岗位安排分配不合理，人员技术能力一般，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3 | 综合部分：14分 | 业绩（9分）     |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型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最高 9 分。（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 优惠承诺（5分）   |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                                                                                                                                                            |

|  |  |  |                                                                                                                                |
|--|--|--|--------------------------------------------------------------------------------------------------------------------------------|
|  |  |  | <p>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利于采购人使用，得 5 分；</p> <p>服务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得 3 分；</p> <p>服务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

##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

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3.3 评标步骤

##### 3.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 3.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3.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a.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b.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郑州市骨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需方向供方购买\_\_\_\_\_事宜，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设备基本情况及维修费用

| 名称及品牌                    | 规格型号            | 机身号     | 产地 | 投入使用日期                           | 质保到期日 |
|--------------------------|-----------------|---------|----|----------------------------------|-------|
| 飞利浦 Achieva 1.5T<br>核磁共振 | Achieva<br>1.5T |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                       |                 | 本合同服务期限 |    | 保修总费用                            |       |
| 一台                       |                 | 3 年     |    | 人民币_____元<br>( 大 写 :<br>_____元整) |       |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等正常供给。

2.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2.3 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 3 个月以上，该机器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维修合同中所列设备的维修。维修包括但不限于预防性保养、排查故障、更换备件以及为保障设备的功能而实施的必要技术改进，维修次数无限次。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3.1 服务范围：**飞利浦Achieva 1.5T磁共振一台整机全部部件及附属配件全保修：

3.1.1. 包含保养、定期整套设备及电气环境巡检，主机、磁体、制冷系统、线圈及附属配件的维修维护。

3.1.2. 包含水冷机及精密空调的保养保修。

3.1.3. 包含原厂工作站服务器及后处理工作站终端维护升级。

3.1.4. 包含磁体间无磁照明设备的维护维修更换。

3.1.5. 包含磁体间异物移除服务。

3.1.6. 包含定期更换破污损的线圈及隔热垫、固定支撑垫、降噪无磁耳机等使用中的易耗部件。

**3.2 服务保障：**提供至少2次/年到场临床应用培训指导；提供相应设备的临床高级应用培训课程/讲座，合同期内一年不少于两次。

**3.3 工时：**在服务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和乙方差旅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享受优先派工的权利。

**3.4 设备备件更换：**乙方提供设备维修所需的备件及其备件更换服务，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时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全新合格的零配件，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对损坏配件做修补性维修。所更换配件须提供原厂备件证明，并有可以追溯的备件序列代码，确保该备件合法有效。若零配件为国外供货，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

**3.5 定期保养：**每年提供设备及制冷系统（包含：空调、水冷机、液氮制冷机）维护保养次数 $\geq 4$ 次/年；每年至少提供 $\geq 2$ 次磁场及梯度磁场的校准工作，保养所需耗材包含于本合同之内；乙方在确定预防性保养计划前一周内通知甲方并协商保养时间，且需根据甲方使用情况定于甲方非工作时间内进行；定期保养维护检测服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全套设备清洁除尘、性能测试及各项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测，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以确保系统能正常运

行的其他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现场保养后，向甲方提供较详细的保养记录，保养记录应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6 **设备维修响应：**乙方需提供每天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以及免费维修服务热线及远程技术专家提供的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并能提供远程临床应用技术支持服务。并配备针对此设备维修的固定工程师联系方式：

(工程师姓名: 电话: )。

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时，乙方保证2小时内派工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7 **现场维修:**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应在2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有关设备。非配件故障需保证12小时内正常工作; 配件故障时须48小时内正常工作。乙方派遣的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现场维修后, 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较详细的维修记录, 维修记录中应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3.8 系统升级服务:

3.8.1. 乙方提供为保障设备正常、安全使用所必须的软硬件升级服务。

3.8.2. 在维保服务期第一个月内，对飞利浦Achieva 1.5T磁共振系统Release3.2.3.5版本升级至Release3.2.541并确保是目前适用于本机最新最优版本，确保设备的工作性能、影像质量，使用便捷性得到提升（提供其他医院相同型号设备系统版本升级后的照片案例）其中硬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系统主机、重建服务器交换机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9 备用品服务:** 如果甲方属于合同内所列的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大维修时, 甲方享有优先获得备用品的权利, 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备用品, 供甲方使用。

3.10 其他：按全年365天日历计算，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若停机不满一日历天按一日历天计算，停机时间超过一日历天则保修期顺延7日历天。

3.11 **液氮：**液氮目前液面机器测值： %，在正常使用中液氮测值低于50%的安全线时，乙方为甲方提供液氮添加和磁体性能检测服务，确保液氮测值不低于50%；定期冷头维护，以维持液氮消耗处于正常合理的消耗范围。

3.12 当液氮实际含量降低时，若因设备原因造成测值与液氮实际含量不符，且乙方未做出相应维护而造成的设备故障及人员损伤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13 因乙方无法在规定时效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而采取的远程指导甲方操作或者由乙方授意进行的操作时，若因操作失误造成的额外维修成本由乙方承担。

3.14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一切损失。

3.15 乙方应保证维修后的设备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维保要求，否则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应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16 乙方进行维保工作时，应自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护双方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四、服务要求：**

4.1 投标人具备原生产制造厂家关于售后服务的授权或技术合作协议；提供相应原厂设备认证的医疗设备维修企业资格；并在河南省内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

4.2. 所有工程师持证上岗； 工程师必须对本设备有至少5年以上的维修工作经验； 场地所在地区至少有2以上名常驻工程师；提供此品牌产品服务工程师若干名，提供其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与投标商的雇佣关系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同类型设备的有效维修技术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4.3. 国内设有至少三个备件库，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提供具体地址及相关证明（租赁或买卖合同），并保证我院备件的优先供应。

#### **五、验收方式**

设备维保合同满一年时，乙方应提供设备年度使用效率报告，报告用明晰的统计图表将分析结果解读给甲方。并在每一年度结束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详细的电子版年度服务总结报告，至少包含维修和保养等所有服务项目次数和具体内容，配件更换明细（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在保证合同约定的开机率的情况下，在维保年度内，每季度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维保年度合同价款的 20%（季度维保结束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和季度服务报告交甲方）；一个维保年度结束，如果乙方能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履约，保障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开机率，并提交设备年度使用效率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维保年度合同价款的 90%。三年保养全部结束，乙方合同履行良好，开机率不低于招标要求，并提供设备整个维保周期使用效率报告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合同全部余款。（如遇甲方财务封账，则付款期顺延）

#### **七、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条款，并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延误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及时付款时,乙方可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缴甲方欠款的权利。

7.4 乙方所有工作不得分包其他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除外),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八、免责条款**

凡属下列情况者不在本合同约定义务之内:

8.1 该机器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所产生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8.2 甲方自行维修或未经乙方允许请第三方维修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所造成机器损坏者,但基于乙方怠于履行义务的情况下除外。

##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双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 **十、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火灾、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解决。

## **十一、合同的解除**

11.1 每年甲方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乙方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立即终止。

1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自动终止。

11.3 因甲方设备报废或以旧换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自动终止。

## **十二、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协商不成时,则应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并由败诉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 十三、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之规定。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乙方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如有违犯，依照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等法律规定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 方（盖章）郑州市骨科医院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郑州市陇海中路 58 号

地 址：

邮 编：450052

邮 编：

电 话：0371-67447724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 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四、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郑州市骨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信用查询承诺

郑州市骨科医院：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我公司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_____                  |
|        | 小写：_____                  |
| 投标单价   | 大写：每年_____                |
|        | 小写：_____元/年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其他声明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三、投标人承诺函

####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3、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四、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采购<br>需求相应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br>内容 | 对招标文件<br>偏离 | 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 1、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2、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五、近年类似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优惠承诺

## 八、投标人简介

##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飞利浦Achieva 1.5T磁共振一台整机全部部件及附属配件全保修。

2、服务期限：3年。每年度服务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二）保修范围：

1. 包含人工、保养、定期巡检，主机、磁体、制冷系统、线圈及附属配件；
2. 包含液氦补充、冷头维护，以确保液氦测值不低于50%；
3. 包含水冷机及精密空调的保养保修；若经评估制冷系统故障率影响磁体设备稳定性时及时更换全新风冷系统及水冷系统，并包含于维保范围内。
4. 包含原厂工作站服务器及后处理工作站终端维护升级；
5. 包含磁体间无磁照明设备的维修更换；
6. 包含异物移除服务；
7. 优先响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8. 包含提供远程设备诊断技术支持和临床应用技术支持；
9. 维修时直接更换原厂备件，不对损坏配件做修补性维修；
10. 包含线圈隔热及固定支撑垫破损污损时及时更换原厂或与之相匹配的配件；包含降噪无磁耳机；
11. 更换线圈、冷头等重要部件后，需提供质控检测报告交采购单位医学装备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留存，保修期内必须保证所更换的备件均为原厂全新备件或同等质量经原厂认证合格的备件；
12. 定期的整机设备安全检查、图像校正和专业预防性保养及所需的消耗品，保证设备的最佳运行状态；
13. 保证95%的开机率；
- ★14. 维修保养内容包含并不限于以上所有内容，维修次数无限次；
15. 在每一年度结束时，提供详细的年度服务总结报告，至少包含维修和保养等所有服务项目次数和具体内容，配件更换明细（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

### （三）免费升级服务：

★1. 在维保服务期第一个月内，对飞利浦Achieva 1.5T磁共振系统Release3.2.3.5版本升级至Release3.2.541并确保是目前适用于本机最新最优版本，确保设备的工作性能、影像质量，使用图像质量得到提升（提供其他医院相同型号设备系统版本升级后的照片案例）其中硬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系统主机、重建服务器交换机等。

2. 到场应用培训：提供至少2次/年到场应用培训指导。

### （四）服务要求：

1. 所有工程师持证上岗；场地所在地区至少有2以上名常驻工程师。

2. 维护保养：每年提供设备及制冷系统维护保养次数 $\geq 4$ 次/年；每年至少提供 $\geq 2$ 次磁场及梯度磁场的校准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性能测试、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设备清洁、设备校准等，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及潜在的故障因素；每次维护保养后，提供详细服务报告。

3. 国内设有至少三个备件库，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提供具体地址及相关证明（租赁或买卖合同），并保证我院备件的优先供应。

4. 提供7X24小时800或400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技术专家提供远程在线技术咨询和维修诊断。

5. 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需到达现场进行维修，非配件故障需保证12小时内正常工作；配件故障时须48小时内正常工作。

6. 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95%（按全年365日历日计算）。开机率低于95%时，停机每超出一个日历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日历日。

★7. 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全新合格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备件供应，应100%保障。所更换配件须提供原厂备件证明，并有可以追溯的备件序列代码，确保该备件合法有效。若零配件为国外供货，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

8. 投标人应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企业资格，并在河南省内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

9. 河南省内需配备专业的同品牌产品服务工程师若干名，提供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与投标商的雇佣关系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同类型设备的有效维修技术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10. 工程师必须对本设备有至少5年的维修工作经验。

11. 工程师具备专业维修工具、静电防护工具、MR性能检测工具及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IQ检测工具组、电气安全测试仪等，提供证明材料。需具备诊断工具（软件、硬件），设备维修必须的拆装机工具、电路诊断、数据诊断工具，以解决相应故障。

12. 投标人具备原生产制造厂家关于售后服务的授权或技术合作协议。

13. 提供远程诊断网络系统服务，具备前瞻性预警服务；提供预防性维护项目。

14. 每次维修后测试，保证维修及更换备件后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每次维修后设备均需经校准合格，并提供校准报告，符合专业主管部门的标准要求。

15. 每次维修后提供维修报告，至少包含故障现象、解决方案、配件更换记录等内容，提供其他医院同类报告作为佐证材料（报告需有医院公章或设备管理部门公章）。

16. 服务内容含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以及全部备件更换费用。